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B 座 1405 室

电话/Tel.：024-28282868

网址/Web: [www.lnqinglian.com](http://www.lnqinglian.com)

邮编/P.C.：110000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拟发行400万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律师声明.....	4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0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六、发行人签署的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8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8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19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9
十、关于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和股份代持的核查情况.....	20
十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21
十二、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24
十三、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	25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十五、结论性意见.....	27

##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业务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400 万股股票之行为
本所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万合胶业、公司、发行人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
《公司章程》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建华投资	指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华合伙	指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万合胶业系由沈阳万合胶业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784599997Q的《营业执照》，住所：沈阳化学工业园细河七北街58号，法定代表人：王惠武，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经营范围：商标胶、热熔胶、胶粘剂、润滑剂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软件研发、销售；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器研发、组装、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万合胶业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6名，其中13名为自然人股东，3名为法人股东；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原在册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增资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公司原股东认购权利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建华合伙	合伙企业	400	1200	现金
合计			400	12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华合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验,建华合伙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307278613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8号楼301-1;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2015年06月15日至2022年06月1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华合伙《关于审批备案程序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结果，建华合伙为建华投资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创业投资基金，建华投资已于2017年0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P1061380，建华合伙于2017年07月1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2181，运行状态为正在运行。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建华合伙已经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本次新增投资者建华合伙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及《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沈阳万

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惠武及其关联人王晓男应回避表决，但未实行回避表决；除此外的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董事不需要回避。

2、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2018年10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

4、2018年11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股票发行方案需要调整，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新的召开时间将另行公告通知。

5、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惠武及其关联人王晓男应回避表决，但未实行回避表决；除此外的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董事不需要回避。

6、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7、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8、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9、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13人，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 16,8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8%。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建华合伙是公司的现有股东，因《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建华合伙应回避表决，因其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故未实行回避表决。

因《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惠武及其关联方王晓男、王晓丹、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但未实行回避表决。

10、201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11、鉴于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时，关联人王惠武、王晓男、王晓丹、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违反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决定就此三项议案

重新进行表决。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三项议案关联董事王惠武回避表决。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惠武和王晓男回避表决。

12、2019年3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13、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6,89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88%，进行表决的股东持有股份3,182,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王惠武、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王晓男、王晓丹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的表决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并进行了弥补。关于该事项，公司股东于秋实、徐华杰、纪文龙、康鸿魁、白波、赵广巍、周金鹏、于洪、李恩明和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名非关联股东出具了《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表决程序存在瑕疵的确认说明》，对上述程序存在的瑕疵知晓，并对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均认可。

14、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中虽发生部分议案审议时关联人未回避表决的情况，违反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但发行人已对该部分议案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了公告程序；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发行人以每股3元的价格发行股份400万股，公司共募集资金1200万元。

2018年12月3日及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

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均未对发行价格及数量进行修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18年3月22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2,0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签署的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方案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入账凭证，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且出资已到位，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原在册法人股东，该股东为创业投资基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系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该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07月19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建华投资。

## 2、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16名在册股东中有13名股东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3名股东为法人，其中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于2019年3月28日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未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记录；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于2019年3月28日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7600；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于2019年3月28日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2017年7月19日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2181，基金管理人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作状态：正在运作。

## 十、关于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和股份代持的核查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管理人即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存在以下涉及投资先决条件及公司治理条款等特殊条款：

（一）《认购协议》中涉及投资先决条件及公司治理等条款如下：

1、投资先决条件。甲方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后，即承担缴清认购价款的义务：

（1）乙方各股东持股比例与 2.1 中表 1 “目标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架构表” 完全一致。

（2）乙方的股东大会已通过同意本次股份发行和认购的决议，

且本次股份发行和认购的决议，且本次股份发行前的原股东已放弃本次股份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3) 本协议已经由相关当事方有效及适当的签署；

(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止，没有发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共管状态总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 乙方和丙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其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有效的；

(6) 截至交割日止，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份认购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2.1 中表 1：目标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架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王惠武	953.40	货币	52.9667%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478.32	货币	26.5733%
于秋实	66.00	货币	3.6667%
徐华杰	50.16	货币	2.7867%
纪文龙	46.40	货币	2.5778%
康鸿魁	33.00	货币	1.8333%
白波	33.00	货币	1.8333%
赵广巍	32.90	货币	1.8278%
周金鹏	26.40	货币	1.4667%
于洪	19.80	货币	1.1000%
王晓男	19.80	货币	1.1000%
王晓丹	19.80	货币	1.1000%
李恩明	10.92	货币	0.6067%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	货币	0.5500%
薛莉	0.10	货币	0.0056%
朱成俊	0.10	货币	0.0056%
共计	1800	—	100%

## 2、公司治理条款：

### 第五条目标公司治理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的乙方公司治理情况应按照乙方原章程以及甲方及丙方联合签署的乙方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约定执行。为免疑问，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应涵盖以下内容，若相关内容不适宜在章程中约定，各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实际处理乙方公司治理的相关事宜：

#### 5.1 董事会

交割日后，乙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五（5）名，包括1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投资方董事），丙方应确保甲方提名的该名投资方董事当选为乙方的董事。

董事会议事规程（包括会议法定人数、董事会决议表决规程等）按照甲方及丙方联合签署的乙方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约定执行。

#### 5.2 财务管理

(1) 目标公司应按拟上市公司标准建立规范财务制度。

(2) 目标公司对现金业务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目标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相关要求记账入账，不得挪为它用或账外使用。”。

(二)《补充协议》中涉及公司治理条款如下：

《认购协议》第5.1“董事会”中的部分内容修改如下：

各方同意并保证，交割日后，乙方董事会进行换届时，组成人员变更为五（5）人，甲方有权提名1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丙方同意促使甲方提名的该名投资方董事当选为乙方的董事。

董事会议事规程（包括会议法定人数、董事会决议表决规程等）

按照甲方增资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乙方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约定执行。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所列举的各项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及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查询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syepb.gov.cn/>)、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lamr.ln.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和执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失信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十三、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专项账户为2210000010120100178890，并将该账户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关于监管处罚的情况

1、2018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

《关于对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关注到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且有多笔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没有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将相关核查的书面材料回复至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同时抄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对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249号，针对公司的违规事实，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对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告知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管理【118】号），针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提交书面承诺。

## （二）公司整改方案

针对上述监管处罚，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方案。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8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武作出《关于归还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2019年2月12日，公司及董事长王惠武、董事会秘书白波向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作出《关于不再违反业务规则的承诺》。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朱香冰

(签字)

朱香冰

执业证件号码：12101200911530117

杨宵

(签字)

杨宵

执业证件号码：12101201511959898

2019年4月11日